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独立董事杨运杰先生、董事秦海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一）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5 年 8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三）2015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

求，财务状况良好。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聘任以来，从专业性角度，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审计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我们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

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1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亚娜、杨运杰、秦海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7日